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自願公佈

就MARINA YACHTING品牌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收購MY HK的50%權益(餘下權益由Spring持有)與Spring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Spring擬用MY HK發展Marina Yachting品牌產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市場。Marina Yachting品牌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知識產權將由MY Greater China Brands(MY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MY HK、Spring及EC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了200股MY HK普通股(相當於MY HK的50%權益)。Spring持有MY HK的餘下50%權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pring

(iii) ECL(作為買賣協議項下Spring若干責任的擔保人)

ECL為Cavaliere Holdings S.à.r.l.的控股公司，而Cavaliere Holdings S.à.r.l.持有MCS Apparel Hong Kong Limited的50%權益，餘下50%由本公司持有。

ECL為Spring已發行股份69%的直接擁有人，並透過其附屬公司Emerisque Luxembourg SARL成為Spring已發行股份另外29.67%的間接擁有人。Spring持有Henry Cotton's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的50%權益，餘下50%由本公司持有。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pring、E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

Spring已就Marina Yachting品牌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若干商標向MY Greater China Brands(MY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股東協議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Spring、MY HK及ECL亦就運作MY HK的業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

本公司及Spring擬管理MY HK的業務，以推廣Marina Yachting品牌及發展Marina Yachting品牌產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市場。

有關SPRING的資料

Spring為一間位於盧森堡的品牌擁有及管理公司，並擁有Marina Yachting及Henry Cotton's品牌在全球的知識產權。ECL為Spring的控股公司。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定位為中國中高檔男士休閒服市場，奉行多品牌策略，提供紳士休閒及戶外休閒服。本公司的現有品牌組合包括Barbour、Jeep、London Fog、Manhattan、MCS、Henry Cotton's、Santa Barbara Polo & Racquet Club及Zoo York等。

Marina Yachting於一八七八年創建於意大利熱壓那，為國際休閒服品牌，體現了運動潮及經典風格。在本公司的品牌組合中加入Marina Yachting對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及直營業務模式起到相輔相成作用。

展望未來，該交易的訂約方將在Marina Yachting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方面尋求策略合作。董事會預期該交易及合作關係將令本公司有效利用其產品開發及供應鏈能力在零售規模經濟效益方面受益。透過合作關係將會在本公司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策略及營運中融合西方國際經營理念及思想。預期該交易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男士休閒服領域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春夏在中國推出Marina Yachting首季產品，力爭在二零二零年前設立200個以上零售網點，惟須視乎業務發展及市況而定。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MY HK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L」	指	Emerisque Cavaliere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pring的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Y Greater China Brands」	指	Marina Yachting Greater China Brands S.à.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及登記，並為MY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MY HK」	指	Marina Yacht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Spring及EC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協議」	指	Spring、本公司、MY HK及EC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Spring」	指 Spring Holdings S.à.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並為ECL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林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